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在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告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24,236,125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概無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合共有1,224,236,12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及定義載於通函）的股本重組。	226,532,354 (99.86%)	307,500 (0.14%)

附註：上表所述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在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告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

新股份之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此與現有橙色股票有所區分。股本重組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日期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實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